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犯竊盜案件，聲請免除監護處分之執行（112年度執保監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之監護處分免予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甲○○（下稱受處分人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拘役10日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。受處分人現因罹患肺炎入住長照機構，生活起居完全由工作人員協助，看顧安全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無執行監護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免除監護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；依第86條第2項、第8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，其先執行徒刑者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2項本文、第9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處分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3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1年確定，而受處分人之上開拘役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確定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
01 佐。又受處分人後因罹患肺炎等疾病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
02 日起即入住寶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寶島嘉中住宿
03 長照機構（下稱該長照機構）迄今，且其自入住起，生活起
04 居完全由工作人員協助、看顧安全，有診斷證明書、該長照
05 機構113年9月16日函、入住機構證明書、受處分人現況照片
06 附卷可參。是以受刑人現已無法生活自理，而在密切之關
07 注、監督下生活，應無再犯之虞，現實上亦難以轉至監護處
08 所為相關之精神、認知治療或訓練，堪認受處分人之情形無
09 再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李玫娜